

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林滄敏 簡東明

丁守中 楊瓊瓔

21. 查民國 100 年度中農村再生基金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未執行率高達 23.8%，若考量加入原住民地區之執行率，總執行率應該是更加低落。因此，要求上述計畫於原住民地區之執行績效，執行率至少須達該年度總目標值之 20% 以上。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潘維剛 楊瓊瓔 廖國棟

22.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多次以決議要求糧政業務計畫項下所編列的人道援外米，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不應侵蝕農業預算資源，但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於本計畫項下繼續編列人道援外米 2 億 9,708 萬 9,000 元，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有關人道援外米所需之經費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23. 查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預算，由 100 年度 18 億 4,855 萬 5,000 元，到 101 年度卻縮減為 15 億 2,954 萬元，減幅高達 17.26%，在農家所得遠低於非農家所得情況下，經濟情勢又因馬政府油電雙漲帶來物價高漲，相對經濟弱勢的農家更需要照顧，但是馬政府卻大幅縮減「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讓農家子女在社會流動面上更加不易。爰要求 102 年度應寬列預算，恢復原預算規模，以照顧農漁民子女。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連署人：黃偉哲 陳歐珀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本案經濟委員會審查的各單位預算及決議等，均暫行保留。作如下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在 4 時 10 分本席邀請各黨團代表到前棟北端 2 樓餐廳室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3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0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機關代表、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為使送審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之規定更臻完備，司法院一併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與司法人員研習有關之條文。其中第 22 條之 1 原規定：「司法院設司法人員研習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修正為「司法院設法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同時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之進程，增訂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配合「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本案之修正確有必要。爰經決議：

「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司法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一 司 法院設法官學院； 其組織另以法律定 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司 法院設法官學院； 其組織另以法律定 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司 法院設司法人員研 習所；其組織以法 律定之。</p>	<p>鑑於各界要求法官加 強研習、進修之聲日 益殷切，各國紛設法 官學院以為法官研習 進修之專責機構之趨 勢，並配合法官法第 八條第三項規定經遴 選為法官者，應經研 習；第八十一條規定 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 職進修；第八十二條 規定實任法官每連續 服務滿七年，得申請 帶職帶薪國內外進修 一年等規定，就我國 法官之研習、進修之 相關事宜，自應重新 全面規劃，且因應研 習、進修之人數、課 程大幅增加，以及國 際化潮流，自有調整 職掌、組織，將原重 在研習、進修計畫研 擬及執行之司法人員 研習所，提升為具有 獨立研究、發展有關 研習、進修業務及與 國際、國內學術、研 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 行交流能力之法官學 院之必要，爰將條文 內容「司法院設司法 人員研習所；其組織 以法律定之。」修正 為「司法院設法官學 院；其組織另以法律 定之。」。</p>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為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之進程，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各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八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3 案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4 案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3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